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因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拟变更相关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关于因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拟变更相关业绩承诺的议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签订《<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是为了更好的推动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我们认为本次签订后续安排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签订《<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并对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事项进行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拟变更相关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杨 闰

邢良文

2020 年 8 月 10 日